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宇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安

代 理 人 楊家欣律師

吳晁名律師

相 對 人 鐙鋒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五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發行新股通知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曾持有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之具體項目及範圍。

四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